

证券代码：430244

证券简称：颂大教育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春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,838,0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李儒雄、李维平、金刚、何新苗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监事马新文、孙薇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《审

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战略目标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,638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27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发展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请参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专项意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专项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0,60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,03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9%；反对股数 6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73%；弃权股数 1,067,9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58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,338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03%；反对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10%；弃权股数 6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287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汉升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贾守辉、闫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硕大教育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湖北汉升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